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交所主板
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分拆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分拆事项出现重大调整、暂停或终止的情形。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并于其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分拆的申请材料。2021 年 6 月 28 日，铖昌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30）。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2 年第 4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就铖昌科技拟于深交所主板独立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及铖昌科技突出主业，有利于各自的长期发展。本次分拆后，铖昌科技将对其核心技术进一步投入与开发，加快其业务发展速度，保持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铖昌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铖昌科技通过在 A 股上市可以进一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进而促进铖昌科技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和铖昌科技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本次分拆事项尚需履行发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